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前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10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15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21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25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27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7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8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

工作報導

一、109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29
二、109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0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30 號·····	30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前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73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前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

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09 年 12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顏新章，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09 年 12 月 3 日劾字第 42 號彈劾案文。

(二) 109 年 12 月 3 日劾字第 4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顏新章 花蓮縣消防局前局長（警監 3 階）、花蓮縣政府前秘書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花蓮縣副縣長。

貳、案由：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顏新章自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該局之各項業務；自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於本院詢問翌日升任副縣長），承縣長之命，

處理縣政，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一，第 1 頁）。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長梁○○及其子梁○○，以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萇藉職權逼退侯○○放棄購買登記於梁○○及其親友、家族企業名下之花蓮縣○○鄉○○段○○○地號等○○筆農地（面積共計○○.○○公頃，下稱系爭農地），進而恐嚇並施壓渠等低價出售系爭農地，以及與被彈劾人藉職權施壓渠等出售該公司所有位於省道台 11 丙線以東面積約 100 公頃之遊憩用地（下稱系爭遊憩用地），涉犯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提起告訴（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應為告發），雖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確定（105 年度偵字第 2804 號、105 年度偵續字第 30 號、31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二、三，第 3-79 頁），惟經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當時擔任消防局局長之被彈劾人顏新章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消防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亮公司）與○○○○公司買賣系爭農地或要求○○○○公司出價供伊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系爭遊憩用地，涉有行政責任，爰於 107 年 9 月 27 日移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附件四，第 80 頁）。嗣經該府於同年 11 月 28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五，第 81 頁）。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

間，一方面介紹林○○高價購買系爭農地，一方面遊說梁○○低價出售，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內，由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萇家族成立之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新臺幣（下同）10 億 5,500 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 億 2,120 萬元（依契約計算兩者價差應為 4 億 6,620 萬元，惟法院認定林○○實際支付金額為 11 億 5,600 萬元，本院從其認定），使該公司從中轉手獲利 1 億 100 萬元。

（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定：「99 年間，時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顏新章向林○○表示：○○○○公司的老闆缺錢，有一塊土地有發展的潛力，而花蓮縣縣長會發展觀光事業，將來會賺錢等語，因顏新章之前在桃園擔任刑警隊長時，曾經拯救林○○遭綁架的兒子，故林○○相信顏新章，並由其帶林○○及其配偶許○○一起去花蓮勘察系爭農地，經林○○、許○○評估後有意願要購買，而顏新章當時告知該筆土地共約 19 萬坪，每坪價格 8,000 元，總價為 15 億多元，但顏新章告知林○○賣主○○○○公司地主梁○○信用、風評不好，在辦理過戶會有困擾，便表示由花蓮縣長夫人徐○○所擔任負責人之榮亮公司來做保證。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簽約當日，林○○與榮亮公司之總經理鮑○○（並無股權），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簽訂買賣契約，……。」業經證人林○○於調查站詢問及該

署偵訊時（105 年 3 月 16 日、105 年 4 月 6 日、105 年 6 月 28 日）具結證述明確，並有榮亮公司與林○○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所簽訂之系爭農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參見 105 年度偵字第 2804 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一）、7，於附件二，第 17-18 頁；附件六林○○偵訊筆錄，第 83-106 頁；附件七系爭農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2 份，第 107-116 頁）。

（二）檢察官偵查後認定：林○○係因為被彈劾人之介紹，才與被彈劾人一起至系爭農地勘察，並願意購買系爭農地，且因被彈劾人之說明及保證，才同意先由梁○○將系爭農地

賣給榮亮公司後，再由榮亮公司賣給林○○。核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所認定：「被告傅崐萁……就本案農地買賣託顏新章為梁○○找買主一事，亦經證人顏新章、被告鮑○○陳明屬實，……」（參見 105 年度訴字第 276 號、106 年度訴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理由參、三、（三）、3，於附件八，第 144 頁；附件十二，被彈劾人偵訊筆錄，第 181-188 頁；附件十三，鮑○○偵訊筆錄，第 191 頁）相符，是被彈劾人替榮亮公司仲介套利，堪以認定。

（三）又查，榮亮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等資料如下表：

設立（變更） 登記日期	身分	姓名	任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持有 股份	備註
95.9.26	董事長	徐○○	95.9.20- 98.9.19	1,000,000	999,000	發起人、傅崐萁配偶
	董事	傅○○			0	傅崐萁胞姐
		傅○○			0	
	監察人	傅劉○○			1,000	發起人、傅崐萁母親
101.9.11	董事長	鮑○○	101.9.5- 104.9.4	1,000,000	0	
	董事	徐○○			999,000	
		傅○○			0	
		傅○○			0	
監察人	傅劉○○	1,000				
103.1.24	董事長	鮑○○	103.1.23- 106.1.22	1,000,000	999,000	
	董事	李○○			0	
		吳○○			0	
監察人	馮○○	1,000				

設立（變更） 登記日期	身分	姓名	任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持有 股份	備註
106.9.27	解散登記（自 106.9.19 起解散）					

註：9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3 號 2 樓（傅崐萇擔任花蓮縣縣長後，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自 99 年起搬至此址，至 107 年 9 月 15 日終止租賃契約），102 年 4 月 16 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9 號 18 樓之 2，105 年 9 月 12 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9 號 16 樓。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7472600 號函製表。

由上可知，榮亮公司之發起人為傅崐萇之配偶及母親，董事長為傅崐萇之配偶，董事為傅崐萇胞姐，監察人為傅崐萇母親，家族持股百分之百。另檢察官認為：「榮亮公司之設立地址為被告傅崐萇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之私人辦公室，或其出任花蓮縣縣長期間之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且榮亮公司金融帳戶之資金來源、開戶地緣關係及私密之提款碼等，莫不與被告傅崐萇及其家族有緊密關聯，而大額資金存提、匯款資金存提、匯款等作業主要亦由其配偶、父親傅○○、部屬執行，且主要係與被告傅崐萇及其配偶、父親及家族資金基金會等帳戶往來等情觀之，榮亮公司金融帳戶資金顯為被告傅崐萇所實際掌控及支配……。」（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續字第 30、31 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伍，於附件三，第 63-72 頁），榮亮公司實際上應係由傅崐萇家族所掌控與支配。

(四) 又檢察官偵查後認定：「……傅崐萇係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以其所

實際掌控經營之榮亮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梁○○及其家族成員以 10 億 5,500 萬元……購買上開農地，並於同日以 12 億 5,600 萬元……售予林○○，共計獲利 2 億 100 萬元，……」（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續字第 30、31 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肆、一、(一)，於附件三，第 44-45 頁）。惟花蓮地院判決認為：「……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林○○與榮亮公司間就本案農地之買賣價金為 12 億 5,600 萬元（應係 15 億 2,120 萬元）。」（參見花蓮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76 號、106 年度訴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一)、4，於附件八，第 128 頁）因無積極證據可證明榮亮公司取得 15 億 2,120 萬元，法官以無其他證據可佐系爭農地買賣之價金高於為被告鮑○○、林○○及證人許○○所一致陳述之 11 億 5,600 萬元，故僅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林○○與榮亮公司間就系爭農地之買賣價金為 11 億 5,600 萬元（附件八，林○○偵訊筆錄，第 97-102 頁；

附件十三，鮑○○偵訊筆錄，第 203-204 頁；附件十四，許○○偵訊筆錄，第 217-220 頁），雖與契約金額不同，然本院無司法偵查權，且無礙於行政責任之追究，因而亦以獲利 1 億 100 萬元為認定。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受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萇之託，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親自帶林○○勘查，告知需由傅崐萇所實際掌控支配之榮亮公司做保證，並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在花蓮縣政府貴賓室內，由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 10 億 5,500 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 億 2,120 萬元（依法官認定，林○○嗣後實際支付金額為 11 億 5,600 萬元），再觀之○○○○公司梁○○、梁○○父子憤恨不平，提出告訴及告發，顯見梁○○、梁○○父子出售系爭農地時，受被彈劾人蒙蔽（林○○可以較高價格購買）或憚於情勢而廉價出售系爭農地，被彈劾人身為高階公務員，卻假借其權勢，於公務機關替榮亮公司買賣土地，賺取暴利，殊不足取。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除實際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外，並依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萇指示，於 100 年 8 月間，替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 200 萬元現金 1 筆至榮亮公司帳戶。

(一)檢察官認定：「……傅崐萇指示其秘書陳○○持該帳戶所開立之面額 5 億元支票 1 張，至臺灣銀行北花

蓮分行辦理換購 5 張面額均為 1 億元之臺銀本行支票，續指示顏新章於 100 年 8 月 2 日提示該 5 張支票，並移轉 4 億 7,934 萬元至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鮑○○支存帳戶，以支應當日梁○○提示土地尾款 4 億 5,300 萬元支票及延遲給付土地款之利息賠償款 2,634 萬元支票……業經被告顏新章供述明確，……是依上開查證資金流向情形可知，林○○所交付之土地價款，均先入榮亮公司或鮑○○之帳戶後，鮑○○將部分價款，作為轉支付予告訴人兼告發人等人之土地價款，……或由傅崐萇指示其秘書陳○○持鮑○○帳戶開立支票，委交由被告顏新章辦理換票，以替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予告訴人兼告發人梁○○……。」（參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804 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三、(一)、10、(4)，於附件二，第 23-24 頁）。

(二)另據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即 106 年偵字第 3057 號），載明榮亮公司金融帳戶主要由被告傅崐萇之配偶徐○○、父親傅○○、立委辦公室及花蓮縣政府部屬受被告傅崐萇之命，代為提款、匯款等交易。另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上訴補充理由書，亦載明榮亮公司及被告鮑○○之帳戶均由前縣長傅崐萇命其部屬以大額現金（50 萬元以上）存提等情，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

結果發現，涉案員工 14 名，其中在職 4 名。經勾稽比對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調之差勤等相關資料，渠等自 98 年 12 月 20 日傅崐萇縣長就職後，於出差期間協助榮亮公司、鮑○○存、提款計 22 筆、未請假逕自外出存、提款計 81 筆，共計 103 筆（另 8 筆係於午休時間辦理），總存、提金額為 3 億 1,542 萬 7,633 元。該等存、提款行為係屬與業務無關之行為，而被彈劾人擔任消防局局長期間，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上班時間（9 時 45 分）不假外出至銀行協助榮亮公司存入現金 1 筆，金額 200 萬元（附件九，花蓮縣政府人員協助榮亮公司存、提大額現金一覽表序號 111，第 156 頁）。

三、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與梁○○洽談以○○○○公司對外公開一致之報價，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

（一）該案告訴人兼告發人梁○○、梁○○於原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105 年度偵字第 2804 號不起訴處分書）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時，梁○○提出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103 年 11 月 4 日、103 年 11 月 19 日及 104 年 1 月 30 日多次與其聯繫系爭遊憩用地買賣之談話譯文（附件十，第 157-176 頁），顯示被彈劾人最早於 102 年 5 月（時任花蓮縣消防局局長）間即開始與梁○○接洽仲

介上開遊憩用地買賣，後續並持續主動與梁○○接洽。

（二）被彈劾人數次詢問梁○○是否有意出售上開遊憩用地及售價若干，梁○○分別回答「一直都在引資的過程當中」、「引資嘛，那引資的部分，當然處理部分的土地也有在考量的範圍裡面內嘛」、「對我們會，我們現在在找合作的人都在找」、「我們現在出去的價錢、業界的價錢，你們帶看的價錢，不會不知道我們要賣多少錢」、「對啊，你去問業界現在都是三萬多塊了」、「對我們現在已經白紙黑字的，我們那個上次給你的白紙黑字也是我們這邊希望引資嘛，很清楚的我們已經白紙黑字，本來就是要引資，這也是希望地方發展真的能夠好，希望資金能夠進來活化他、開發，這個很明確啊」、「不會啊，我們那個價錢又不是只有開給你」及「外面報就是像這樣子」等語，顯示○○○○公司當時本即持續有出售系爭遊憩用地引資開發之規劃並曾對外報價，而被彈劾人則實際負責洽談價錢。

（三）被彈劾人曾以「那你又三萬多，那可以討價還價多少？」、「我現在講是說可以殺價殺到多少」、「三萬五，怎麼那麼貴，一年前才兩萬四，哀歐，現在又漲了一萬塊，有這麼好賺的？」、「啊可以便宜一點嘛」及「有沒有便宜啊」等語試圖殺價，惟亦曾表示「買賣土地有什麼問題啊，我現在人家都土地，你要賣個三萬五，我說我三萬塊買

，你怎麼樣，要就成交啊」、「我們這純粹是買土地啦，要來買就買，他認為你三萬五可以就三萬五，也許他要跟你殺到三萬二，你要賣你就賣，對不對，或是跟你三萬塊，他要賣，我要買三萬塊，願不願意，可不可以賣，那不能賣，那也沒有辦法」、「你就提出來，你就掛牌出來，你就放出來的話，你沒有看到外面人家～這個我要賣，然後人家打電話去問，我這個要多少錢賣，啊買家就，我認為，你看到三萬塊，他說沒有我兩萬八要買，啊你可以賣就賣，你可以買就買，這種情形，好不好，就這樣」等語。被彈劾人最終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時任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洽詢仲介售地過程，表示「有沒有便宜啊」，梁○○回答表示「外面報就是像這樣子」，被彈劾人並未再要求降價，而表示「不是啊，那你要授權給我，那你要講清楚喔。」顯示被彈劾人最終接受○○○○公司對外之一致報價，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系爭遊憩用地。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期間，明知榮亮公司為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萇家族所成立，且董事長為其配偶

徐○○，竟受傅崐萇之託，向林○○表示位於該縣之○○○○公司老闆梁○○缺錢，系爭農地有發展的潛力，而該縣縣長會發展觀光事業，將來會賺錢等語，並帶林○○及其配偶許○○勘察系爭農地，告知總價為 15 億多元，且需由榮亮公司做保證，嗣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於該府貴賓室簽訂買賣契約簽約時，由榮亮公司先向梁○○及其家族成員以 10 億 5,500 萬元購買系爭農地後，同日再由榮亮公司售予林○○15 億 2,120 萬元，協助該公司從中轉手獲利高達 1 億 100 萬元（此數目以法官將無積極證據者扣除後所得，若依照契約達 4 億 6,620 萬元）。其後被彈劾人更依傅崐萇指示，於 100 年 8 月間協助榮亮公司支付土地價款，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 200 萬元現金 1 筆至榮亮公司（或鮑○○）帳戶。此外，又於擔任消防局局長及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另與梁○○洽談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本身業務無關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介紹林○○購買系爭農地一節，辯稱：「當時聽縣長講鮑○○問有沒有要買的。如果有就去找鮑○○。林○○是我的朋友，當時我在桃園當刑警大隊長時，他小孩被綁架，我幫他救回來的。他也認識鮑○○」、「只有跟林○○講，要不要買是他自己決定」、「他們當天要簽約我不知道。我沒有在現場。不是我邀的。事後才知道榮亮跟

○○簽約的」；對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至元大銀行花蓮分行存入現金 1 筆金額 200 萬元一節，辯稱「忘記了。銀行如果有熟，寫單子請人去存也可以」；對於仲介系爭遊憩用地一節，辯稱：「第一次買完了之後，○○賣的土地上還有建物，當時承諾半年後會拆掉，但沒有拆，林○○找我，我跟梁○○談時，才談到這件事」、「我特別跟他講，我不是做仲介，要買就去找仲介公司來簽約」、「他是跟我講這是遊憩用地，我覺得哪有那麼好。我沒有找人來跟他買」、「○○○○公司缺錢，林○○有錢，我請他評估再去買。我覺得仲介是不好的。我並未有仲介」等語（附件十一，被彈劾人於監察院詢問筆錄，第 177-180 頁）。

四、惟被彈劾人所辯不惟與事實不符，如前所述外，其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其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替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萇家族所成立之榮亮公司，從事農地買賣，獲取高額利益，並協助支付土地價款、存入大額現金，更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

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雖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指摘其所為有行政疏失，更有談話譯文在卷可資佐證，所辯未有違失等情顯不可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替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萇家族所成立之榮亮公司，從事農地買賣，低買高賣，獲取高額利益，並協助支付農地價款，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入新臺幣 200 萬元現金 1 筆，幫忙榮亮公司（或鮑○○）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系爭遊憩用地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雖無證據查明其是否有收取服務報酬或其他利益，惟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幼玲
被付彈劾人	顏新章：花蓮縣消防局前局長（警監 3 階）、花蓮縣政府前秘書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花蓮縣副縣長

案 由	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顏新章，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顏新章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王美玉、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鴻義章、陳景峻、郭文東、浦忠成、趙永清、王麗珍		
主 席	蕭自佑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12 月 3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顏新章	成 立	13	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王美玉、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鴻義章、陳景峻、郭文東、浦忠成、趙永清、王麗珍
	不成立	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范巽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60 年間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於新北市三峽區山員潭子段○○○-○○地號土地興建天主教三德墓園，並將同段○○○-○、○○○-○地號部分土地規劃為通往墓園之道路使用，惟該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率於道路設置固定於地上之鐵柱、鐵絲網及鐵鏈等物阻礙通行，致墓區家屬掃墓不便，經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認定道路為既成道路，詎該府率以未符公用

地役關係駁回，影響通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與「公業義和嘗」共有坐落新竹縣峨眉鄉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地號土地，未能地盡其用，經多次陳請新竹縣政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政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影附新北市政府函，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該署說明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影附內政部營建署函，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該府說明見復。

四、臺北市府函復、臺北市社子島居民權益促進會續訴，據訴，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

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文：(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府檢討改善見復。(二)影附該府 109 年 9 月 30 日府授地發字第 1097018311 號函，函送陳訴人。

二、臺北市社子島居民權益促進會陳訴書：函復略以，所送陳訴書及附件，留供本院參考。

五、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過程中任意攔檢誤傷無辜民眾；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晚間，攔查無照駕駛之湛民，將其制伏倒地致生粉碎性骨折，執法過程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

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辦理見復。

八、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移來，該會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案：本院 109 年下半年辦理「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專題發表會，建請納入 109 年 12 月之國家人權日系列活動，徵詢本會同意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同意納入 109 年 12 月國家人權日系列活動之專題發表會。

二、本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於專題發表會前，應先向本會提出期中報告。

九、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移來沈○英、沈○珍君等人陳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委員辦公室。

二、影附簽注意見送本院地方巡察委員參考。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承繼先祖自日據時期前即已開墾之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原保地並持續耕作迄今，惟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06 年於該地興建文化廣場，經請求歸還，然相關單位迄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及其附

件，函送陳訴人。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109 年 5 月 26 日申請來臺照顧重病之配偶，於填載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時，對是否申請（領取）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項目，產生爭議，致該部移民署對身分判定有誤，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社會局涉違法核定備查該市建築師公會于姓常務理事為該會法定代理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復臺北市政府。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護安置過程，核有重大違誤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高涌誠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范巽綠 蘇麗瓊

列席人員：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 政務次長李麗芬 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 保護服務司科長黃瑞雯 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林資芮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王琇誼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調查：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督導辦理情形，影響社工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工作穩定度案所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李麗芬政務次長率該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提請討論案。

決定：一、請衛生福利部依本案調查、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委員發言意見，請衛生福利部於會後二週內以書面詳予說明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其於民國 83 年購入公館鄉館學段○○○地號農地，

惟遭該府所屬機關於民國 100 年將土地謄本加註其他登記事項，致成為農舍之配合耕地，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郭文東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范巽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花蓮縣政府辦理「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前副秘書長謝公秉及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黃科長等 4 人，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及影附陳訴書函請審計部依法辦理。

二、抄核簽意見六，函復陳訴人。

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復函，有關陳訴人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灣 32 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依法偵辦，並俟偵查終結時函復本院；副本抄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范巽綠 蔡崇義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為坐落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土地，於 102 年間遭訴占用他人土地，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惟該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涉於鑑界時，未說明有土地重疊情事；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執行筆錄內容，亦違反鑑界習慣，致衍生拆屋不足之落差，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廖張○春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部分：影附臺中市政府來函，函復陳訴人。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據訴，新竹縣湖口鄉光華路○○○~○○○號等 15 戶房地買賣後，涉越界建築訴訟等情，該縣地政機關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所為之建物勘測，顯有錯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副知陳訴人）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

三、金○○君續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認定周○宗等人，於太陽花事件時在場受傷，被告臺北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惟施暴員警未受行政懲處，檢察體系怠於

偵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內政部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控管後續作為。

二、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蔡崇義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

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立臺灣大學分別函復，據訴，國內近年有少數醫院及醫師為協助等候器官捐贈病患，而有仲介或協助其赴大陸進行器官移植或買賣等違規情事；又有國外知名醫學期刊論文登載我國醫療團隊摘取非腦死病患器官疑涉違反醫療倫理行為，究衛生福利部有無善盡「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主管機關權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抄核簽意見五(一)、(二)、(三)，分別函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國立臺灣大學依限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查委員提：「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會巡察該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承租坐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土地，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有時，係於租期屆滿收取租金，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管有後，竟改採按年計收租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 2 人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 1 人調查。

三、據訴，有關苗栗縣政府疑未詳查該縣後龍鎮 5 號道路中心樁位 C84-1、C94，與原 81 年公告修測之道路中心樁位圖說不符，率予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致損及南側土地地主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後龍鎮 5 號道路中心樁位部分，本院業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該府已會同陳訴人、後龍鎮公所、竹南地政事務所以及委託測量單位於 107 年 6 月 5 日至樁位現場辦理檢測作業，結果符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併案存查。

二、有關陳訴苗栗縣政府(1)98 年徵收之後龍鎮龍北段○○○○等地號土地未使用和違規施設垃圾亭，違反徵收目的；(2)不法圖利福祿壽殯葬園區，以及(3)後龍鎮龍北段○○○○地號土地業主私設防撞設施等部分，非本案調查範疇，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四、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及 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件來文及後續機關來文影送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五、內政部檢送 109 年度「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王麗珍委員核簽意見暨簽註影本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六、張○○君續訴，據訴，渠先父張○於 38 年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鹽埕市場 2 樓 34 間商業店鋪合約，惟工程近完工時，逢國軍借駐卻未依限遷移，致工程延誤，詎該府以逾期為由，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強制接管，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院提供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506 號調查案，全卷的批示、內容及本院函新竹縣政府的審核意見(公文上面有記載檢附整合意見)，以及本院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內正 0027 之糾正案卷所有全卷的批示、內容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本案調查等相關卷宗，本院前已配合貴院，全數提供在案。陳訴人主張本院未提供完整資料等情。顯非事實。」

八、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九、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民國 107 年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發生火警，該市消防局救火指揮官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不知火場建築有二廠、三廠之分，亦不知三廠東北、東南、西北面共有三個出入口，亦未仔細詢問該公司人員；又救火指揮官於是日 21 時 42 分已知全面燃燒，卻遲至 21 時 57 分始通知入室人員撤出，致造成消防人員 6 人及該公司外籍勞工 2 人死亡，確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行政院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0 年 7 月底前查復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二、調查案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底前查復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三、本案請委員 2 人督導。

十、臺北市府函復，據訴，所轄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及道路修復，該府迄未依法積極修復道路，影響公眾通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等 3 地號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續復。

十二、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請本院提供行政院函復本院議處情形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4 日新北府警刑字第 1094561726 號函，及行政院 109 年 9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90096329 號函暨附件，函復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供參。

十三、徐○○君續訴，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地號部分土地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苗栗縣政府仍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游○○女士續訴：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規劃違法不當徵收，請求以「無過失責任」精神協商賠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府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止，對於該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遲未履行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對於本案建築師及施工廠商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案件，本於權責卓處，並於刑事及民事訴訟全部定讞後，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間向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專案進口波蘭製破傷風類毒素同類藥品，迄今該進口藥品仍在國內臨床試驗階段，亦未完成藥品查驗登記，衍生先行提供民眾接種使用之健康風險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二、據訴，為該公司及各使用股東陳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退還原承租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地

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及辦理換約續租事再提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109 年 9 月 23 日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就陳訴內容查明詳實說明研處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1 部分，函復陳君。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 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辦理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另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該課照中心違建及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明顯逾越法令規定；又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裁罰，違法失當，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

(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毋須再函臺北市政府。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糾正案部分：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為本院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案之相關報導。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釐清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適法，函請該署提供不起訴處分書及相關案卷。

二、方○等續訴，據訴，臺北市政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會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函復，為因應我國急遽老齡化，政府繼「長照十年計畫」後，自 106 年始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惟實施迄今，究有多少老人受益，政府長照經費與人力之配置願景為何，有無適切之規劃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並適時依本院調查意見旨滾動檢討，無須續復。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該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落實執行所復各項改進措施，並將玖豪環保公司 109 年度操作營運情形及監督查核結果續復供參。

二、本案推請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補助電動機車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未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長期間置，且原定引導製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電動

機車交換系統補助契約書草率，虛擲公帑 8,100 萬元毫無成效，且事後未說明審核機制及契約書之疏漏，顯未積極檢討，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六)，函請該署說明見復。

二、經濟部未能掌握市場脈動，於 98 至 106 年廣建充電站之策略顯有違誤，爰抄核簽意見三之(七)至(八)，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法源、遴選與競價差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於 115 年至 124 年間，每年將有 1GW 的併網容量，屆時之躉購價格及國產化義務仍待檢視，本件併案暫存，俟經濟部說明國產化相關議題之函復到院後續處。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食安問題廣受社會矚目，一般消費者對各項農作農藥殘餘極為關心，各地方政府農藥抽驗，農藥殘留過高之案件屢見不鮮，各級政府之農藥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調查意見一、二、三、四及七，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改善，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關於調查意見四、五、六及八，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關於調查意見九，抄核簽意見三(二)3，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三)所列問題，函請外交部轉請相關駐外代表處協助釐清瑞士、荷蘭及日本等國家關於農藥核准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2 個月內惠復。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函詢「姥姥不老茶文創園區」（小熊熊露營區）登記及土地權屬相關問題乙節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姥姥不老茶文創園區（小熊熊露營區）坐落土地權屬為私有，與國有財產無涉，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以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行政院再展延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回復本糾正案辦理情形，並修改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列管日期，如屆時仍未獲復，將依規定辦理稽催。

二、和生畜牧場續訴書參照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但書及人民書狀處理原則等規定，予以存查。

三、本案後續如需辦理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為爭取時效，同意由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知本院，有關屏東縣枋寮鄉建興段 678 地號遭回填事業廢棄物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情

形，請屏東縣政府依法告發處分責成清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供 107 年度偵字第 2792、9662、9663、966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偵查全卷資料供參，於 2 週內見復。

五、據續訴，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本院所提之糾正案避重就輕，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就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之監督評估、查核、違規事項及終止，以及該實驗室管理及後市場端產品管制等續處作為等節，一併於 110 年 1 月底前說明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南投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6 筆國有土地，前已公告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嗣南投縣政府於 102 年核定該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並將其納入重劃範圍後，該局始向內政部提出異議，主張上開土地屬林班範圍，建議排除重劃範圍，致重劃作業延宕，損及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南投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及其相關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相關機關處理意見尚屬實情，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臺灣高等檢察署交據臺

北地檢署函報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以及經濟部、金管會就民眾陳訴華映公司於 109 年股東常會涉違法濫權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惟該部仍未就本案調查意見確實辦理見復部分，抄簽注意見甲三(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迅即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經濟部、金管會復函移請監察業務處重行審酌卓處。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就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第 2 階段興建路線部分，未依法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違失；且第 2 階段工程採用之 C 型路權與大眾捷運法規定有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原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審查結論及本案調查意見意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函復。

二、上開機關就本案第二期路網後續亟應辦理事項已有相應之作為，並業就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分別檢討及說明在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原因為何，是否規避國會監督，未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轉投資香港廣邑公司與購置香港荃灣校產近 30 年，就轉投資事業營運發展、辦理重大事項、派任公股代表等之監督管理，迄未建立相關法制規範，為澈底落實政府權益與國家資金之維護，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9 年 10 月 7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業經分送請委員核簽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南澳交通控制中心及高速公路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其中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悉，宜蘭蘇澳鎮立游泳池經過 1 年多整修重新開幕，不過卻接連出現一大堆狀況，包括磁磚破裂、塑膠溝蓋破損，甚至水底還有鋼條，1 名男童的腳趾被割破見血，承包商處理態度非常消極；民國 80 年建置的蘇澳鎮泳池，108 年才花新臺幣 6 千多萬「大改造」，對比 6 月底試營運時和現在的冷泉池，過去清澈見底，如今混濁不堪，甚至飄散出一股異味等情。按蘇澳鎮立游泳池並非溫泉池，是否符合游泳池之設計標準及其招標程序與驗收程序，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宜蘭縣政府督導蘇澳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3 日；本件行政院來函併案存查。

四、有關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罹難家屬於本(109)年 10 月 20 日於媒體指稱 ATP 採購合約在本院一節，是否應對家屬澄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媒體報導，函請臺鐵局卓處，並於本院電子報刊登澄清說明。

五、據訴，函詢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法院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浦忠成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交通部及交通部電信總局違法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名義及資金設立欣電電信公司，應賠償○○○○股份有限公司損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檢附本會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委員服務處。

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葉大華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之 1、2，函請衛生福利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一）之 3，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紀惠容 葉大華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參，函請行政院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辦理，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加派委員共同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

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並副知法務部將「信託法」之預定修法期程及其實際辦理情形函送本院。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提供所稱「已研提意見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之函文及其附件。

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5 月	1,098	9	9	9	-
6 月	948	5	13	8	-
7 月	1,138	7	22	2	-
8 月	1,279	105	-	2	-
9 月	1,375	39	-	1	-
10 月	1,153	47	3	-	-
11 月	1,171	52	-	2	-
合計	11,868	320	81	37	0

二、109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40 號	許玉秀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卸任離職。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41 號	方碩堂 王國銘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副技術長 4 級 750 薪點（相當於簡任官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技術員，技術士 30 級 320 薪點（相當於委任官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民國（下同）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贊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9 月 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4474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28 日陳情書向本院陳情，被陳情人為○○部○○署副署長○○○，陳情內容為：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向總統府、行政院及本院陳情，遲至 109 年 8 月 28 日，疑似包庇○○市政府○○局、警政署（○○○○、○○、○○分局）草率辦案；○○會態度不佳；○○、○○、○○航空等疑似盜刷及草率辦案，違反相關法令，請本院依職權展開調查等情。陳情書內並說明檢附相關證據如附件，包含○○○○郵局交易明細、○○爭議回信、訴願人 106 年病假簽及光碟片 1 片等，陳情書內所述部分附件並未見檢附，所提相關證據似與訴願人所述包庇、草率辦案或疑似盜刷等情並無直接關連。經本院以 109 年 9 月 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4474 號函（下稱系爭 109 年 9 月 3 日函）復訴願人，請其先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俟其處理後，如仍認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失情事，再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 4 條：「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之規定，分別詳述事實，並檢附與機關往來之公文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俾憑辦理。訴願人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

(一) 訴願理由略謂：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惟本院卻函復請訴願人轉向○○市政府○○局陳情，顯然違法，並申請陳述意見。

(二) 答辯意旨略謂：

按系爭 109 年 9 月 3 日函係告知訴願人有關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程序之規定，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作成准駁處分，對其權利義務並未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主張本院函復請其轉向○○市政府○○局陳情，顯然違法云云，經查：

- (一)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8 月 7 日（109 年 7 月 10 日付郵）向本院陳情○○部○○署副署長○○○（下稱○員）之不當作為，惟訴願人並未提出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之具體事證，本院即依

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逕予存查。嗣訴願人再以 109 年 8 月 28 日陳情書以○員為被陳情人向本院陳情，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判斷訴願人之陳情意旨，似為○員於擔任○○市政府○○局局長期間，對所屬業務，疑有督導不周情事，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處理辦法第 10 條附表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3 日函復訴願人。

(二)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略以：「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民並無要求相對人監察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相對人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方法及其結果，亦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之標的。況依監察院函復函文所表明『請敬候其處理』、『請詳予敘明具體涉案事由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逕向……陳情』、『……仍請台端再詳予具體敘明該等機關涉有違失之原因，並檢附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供參』等語，可知其內容僅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規制之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是以，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如無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之情形，或法律並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為特定作

為之權利者，即非屬得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三)次按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本院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處理辦法，作為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依據。依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是依同條附表規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之處理，包含立案派查、視案情函請權責機關查處或逕復陳情人，請其再敘明陳訴內容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等方式。惟查訴願人 109 年 8 月 28 日陳情書及所附資料，並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且查其陳訴內容不甚明確、所檢附資料亦未齊全。況訴願人援引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係各級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員依該法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由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訴願人據此向本院陳情，本院告知可先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後，再行詳述事實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院陳情乙節，應屬妥適。故本院以系爭 109 年 9 月 3 日函逕復訴願人後續應如何處理，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該函文之性質係本院本於監察職權處理人民陳情書狀時函復陳情人相關處理之情形，究其內容乃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

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又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惟本院處理本件之依據明確，無聽取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註：本件訴願人前曾要求身分保密，故遮蔽姓名。